

《石林西站(高铁片区)站前先导区管理单元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式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月18日启动《石林西站(高铁片区)站前先导区管理单元详细规划》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相关要求，现依法进行批前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公式途径：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kmsl.gov.cn/zfxxgk/）、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项目现场。

公式时间：

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20日

反馈意见：

若需对本规划提交意见的，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反馈方式如下: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电话反馈意见，请拨打批前公示公布联系电话0871-67796710。

一、规划说明

规划区位于石林县域南部，紧邻板桥街道中心镇区，云桂铁路北侧，鹿平公路纵穿规划基地，是石林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第一站、印象门户、高铁枢纽区。本次规划范围落实“三区三线”，东至海巴地、南至云桂铁路、西至矣马伴水库西侧山地区域、北至海巴地公路南侧沿线，规划区面积为72.6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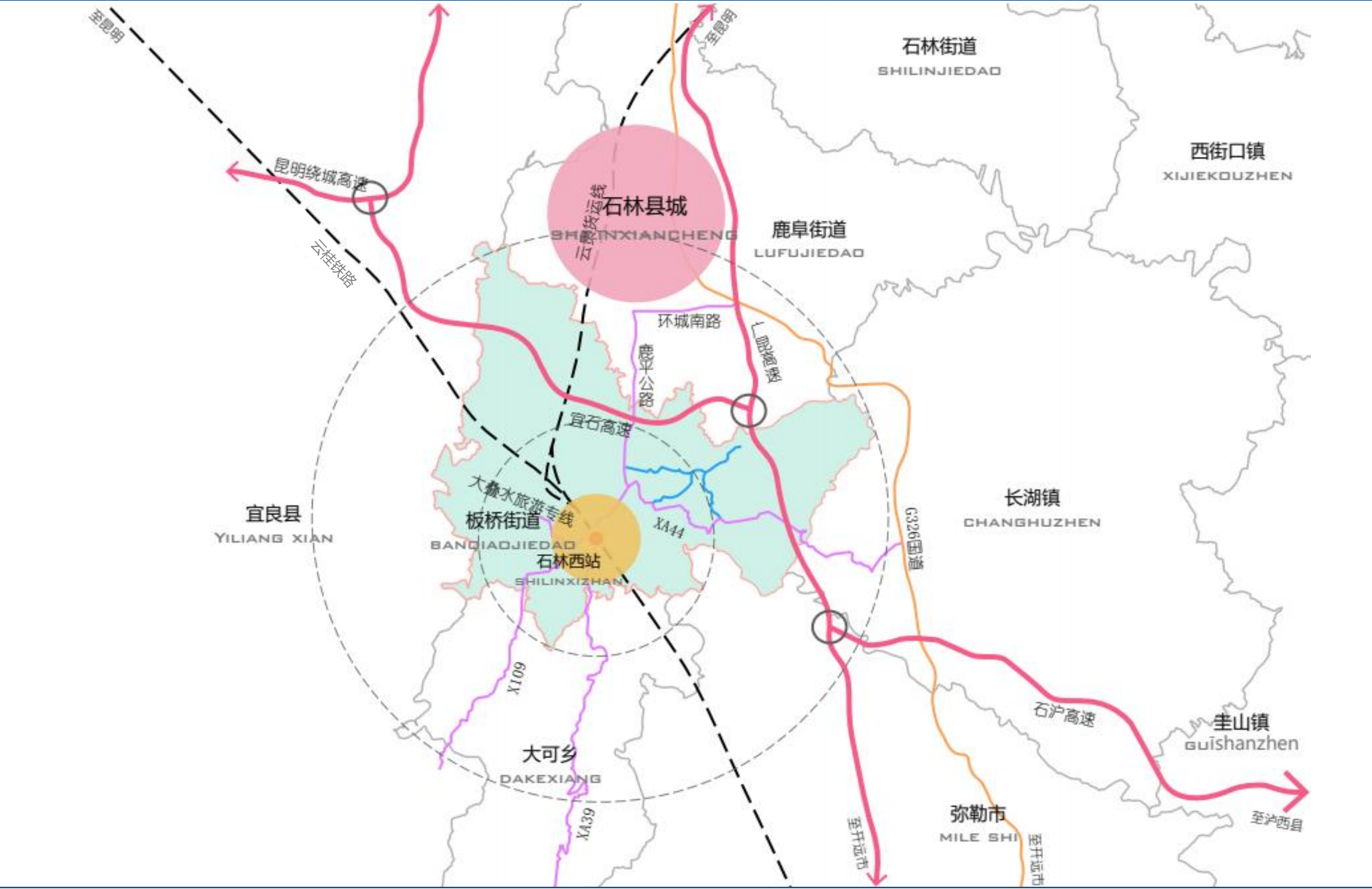
为有序推进石林县高铁片区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保障重大项目合理建设，支撑以喀斯特地貌、阿诗玛文化为特色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云南现代特色农业基地、昆明市宜居宜业新辅城，主动融入和服务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同步提升高铁片区站前先导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整体价值，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等上位及相关规划，编制《石林西站(高铁片区)站前先导区管理单元详细规划》，合理指导站前先导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行为，提供法定依据，作出的实施性安排。

规划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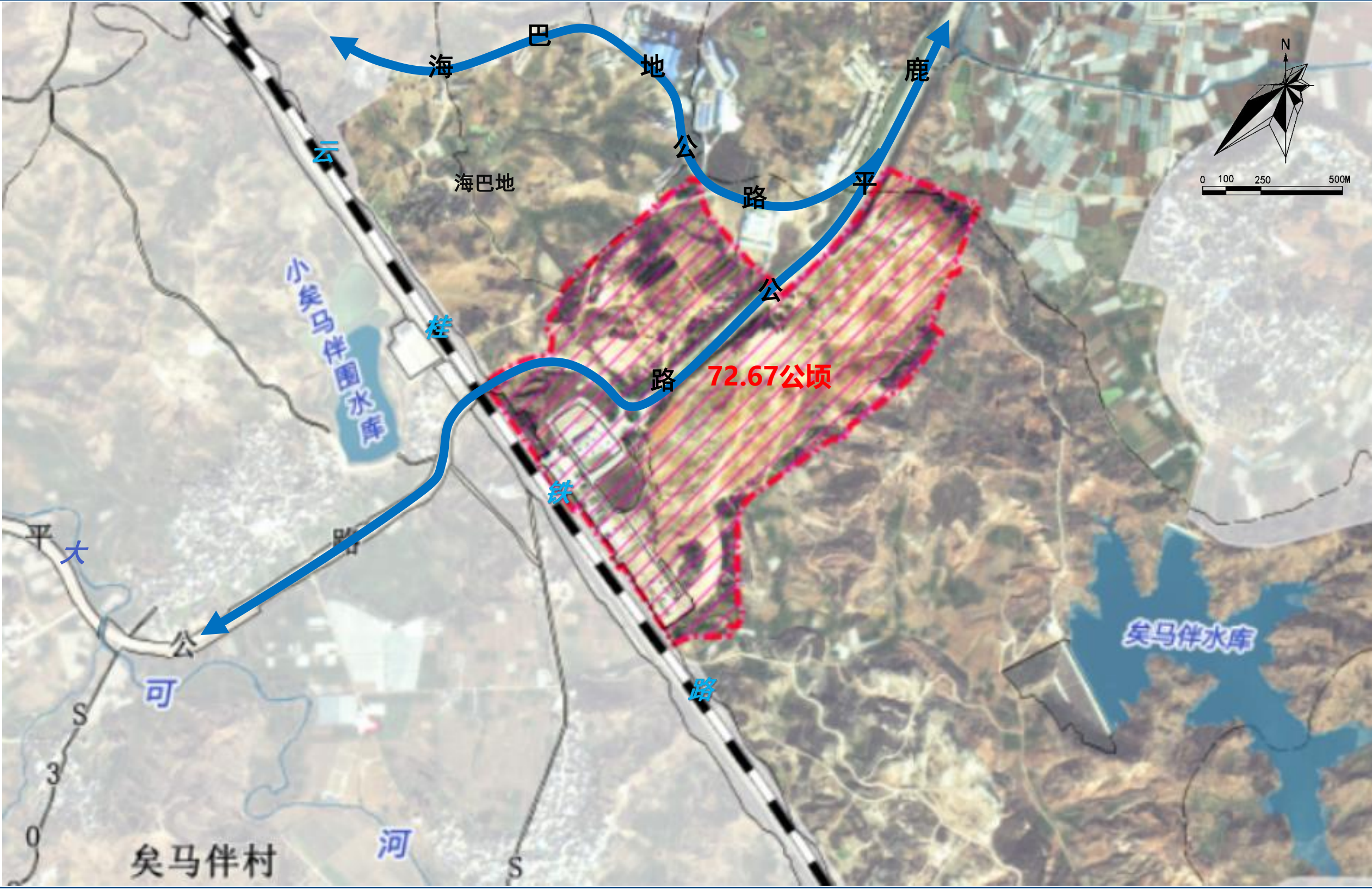
规划目标：规划立足高铁枢纽建设，全域旅游总体统筹的战略部署，结合片区生态、文化、农业综合要素，力争将石林西站(高铁片区)站前先导区打造为石林国际康旅展示门户、石林全域旅游魅力起点、石林站城一体的活力区。

功能定位：石林西站(高铁片区)站前先导区集石林门户印象展示、交通枢纽、综合商业商务服务、文旅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旅游接待服务、特色商业体验、血桃展销、文旅体验为一体的功能主导片区。

规划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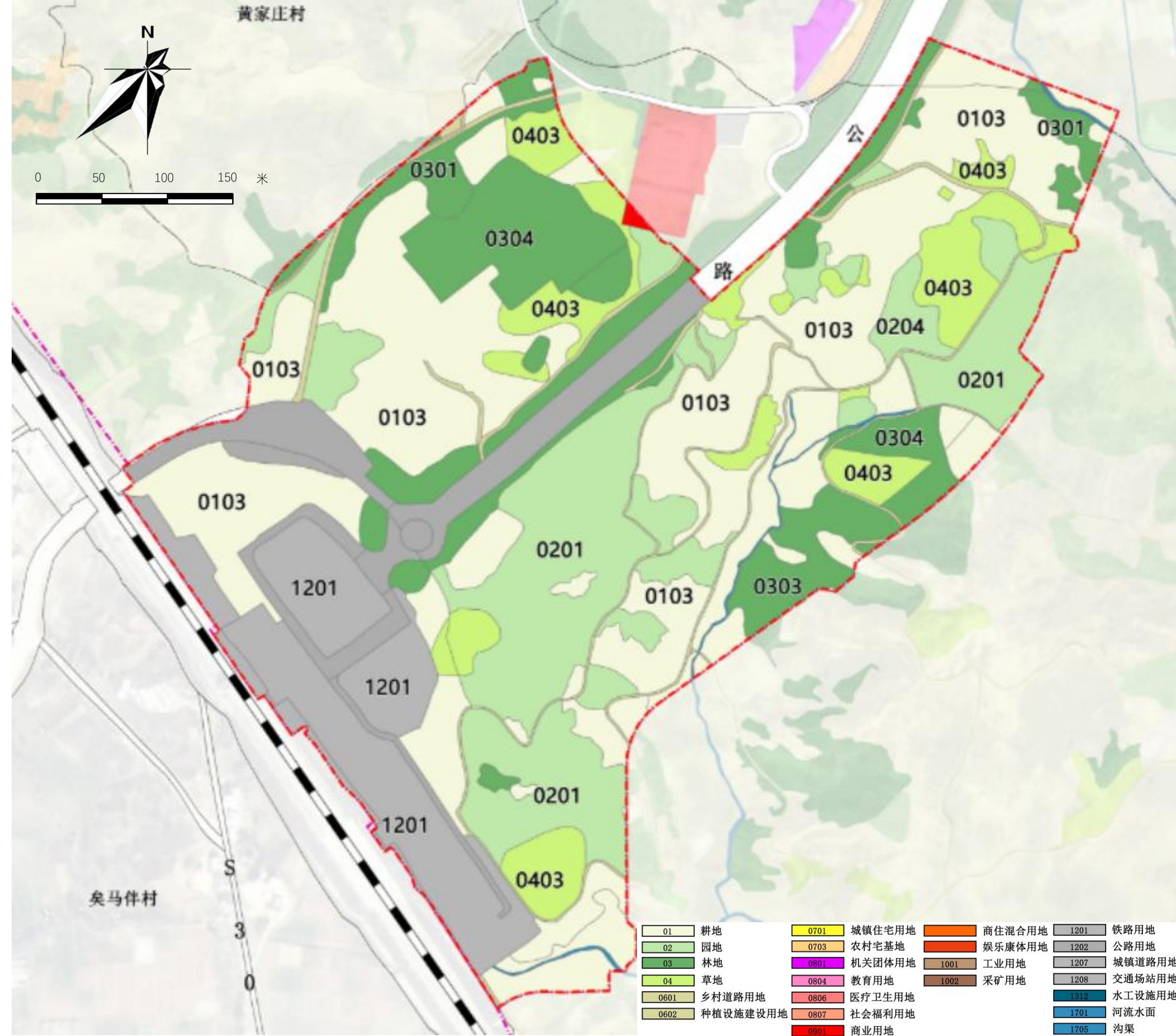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二、土地利用现状概述

现状土地利用破碎度较高，整体处于待建设状态。农用地主要为耕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8.65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规模66.95%；现状建设用地主要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公路用地等，总规模为12.62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规模17.37%；现状生态用地包含林地、陆地水域，总规模为11.69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规模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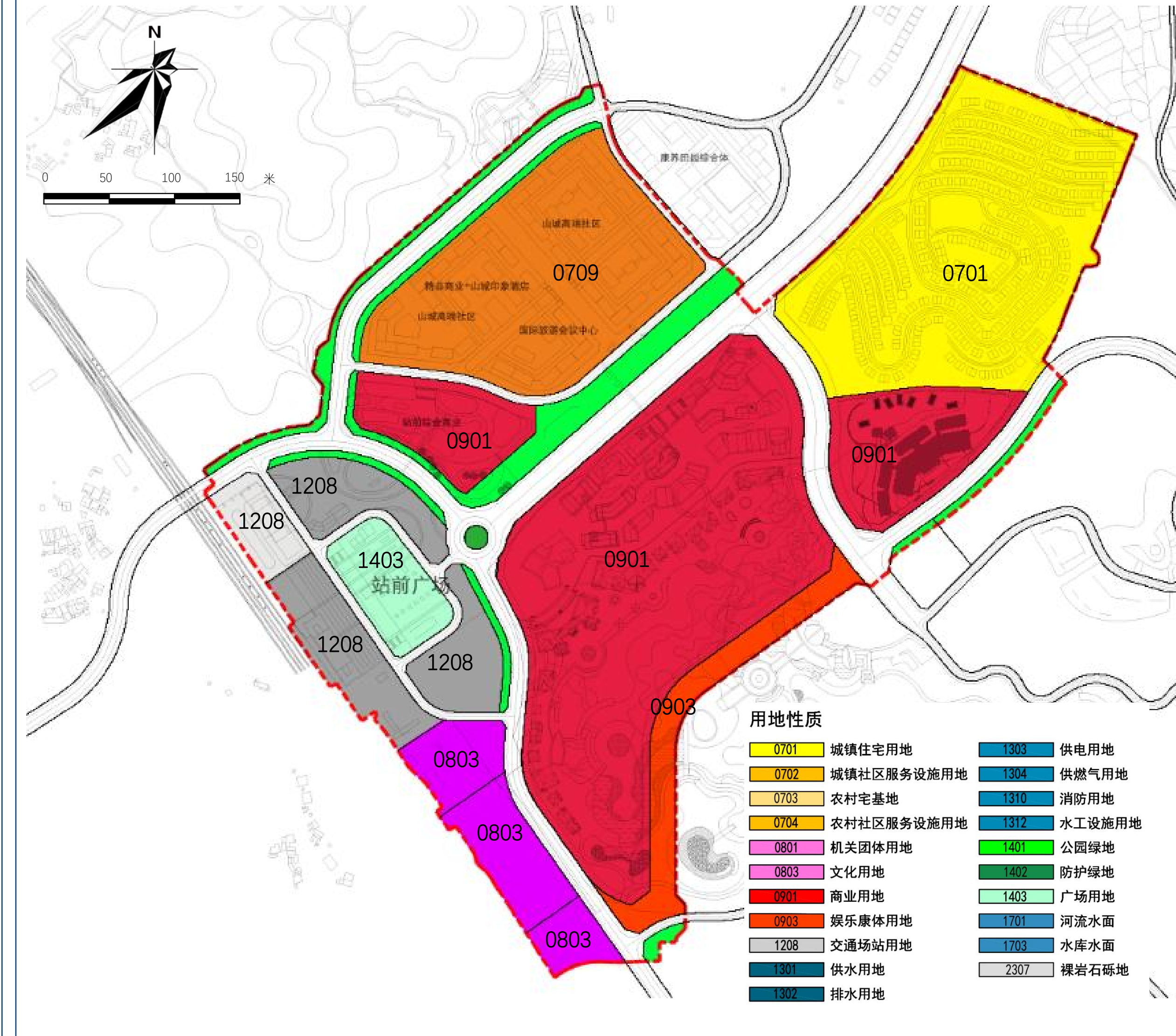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25.86	35.58%
	园地	14.60	20.09%
	草地	6.20	8.5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99	2.74%
	合计	48.65	66.95%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6	0.08%
	交通运输用地	7.66	10.54%
	公路用地	4.91	6.75%
	小计	12.62	17.37%
	合计	12.62	17.37%
生态用地	林地	11.15	15.34%
	陆地水域	0.25	0.34%
	合计	11.39	15.68%
总计		72.67	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三、土地利用规划

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比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2.64	17.40%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8.94	12.3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3.48	4.79%
0901	商业用地	22.93	31.55%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2.26	3.12%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2.06	2.83%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0.42	14.34%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98	5.47%
1401	公园绿地	4.20	5.78%
1402	防护绿地	0.08	0.11%
1403	广场用地	1.68	2.32%
共计		72.67	10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